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函

地址：97044 花蓮市中華路512號
承辦人：何旻遠
電話：03-8523191
傳真：03-8536658
電子信箱：adoketared@mail.af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農糧東生字第1121182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書補助原則及申請書.pdf、112年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參考圖說.pdf）

主旨：檢送「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請貴府周知轄管公所、農民團體及種苗公(協)會等執行單位並輔導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1月18日農糧生字第1121064109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期程為112年至115年，受理方式採隨到隨辦，另依通過預算、申請情形及經費執行等滾動檢討截止日期。
- 三、請貴府轉知各執行單位受理申請時，須將申請資料登錄至農糧署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https://cfs.afa.gov.tw/>)，並列印申請清冊連同申請書件函送貴府初審後，再送本分署辦理預審作業。
- 四、本（112）年度新增「溫網室擋水設施」，請貴府轉知執行單位按規範所訂補助規格輔導施作並依農糧署111年12月30日召開「研商112年度溫網室相關計畫研提規範會議」之會議紀錄所訂規範辦理驗收。

花府 112/02/02



- 五、本(112)年東區申請蔬菜、果樹及菇類產業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設施者，需於核銷前檢具溫網室所在土地通過申請品項之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含轉型期)證書，惟果樹類倘係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且無法於當年度計畫期程內通過驗證並取得證書者，得以申請者所有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果園之驗證證書代替，請貴府周知執行單位輔導辦理。
- 六、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如有操作方式如有問題請洽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7-9703898)。
- 七、檢附旨揭規範、申請書及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參考圖說。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本分署宜蘭辦事處(含附件)、本分署臺東辦事處(含附件)、本分署作物生產課

